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營養師 黃美聯
電話：7112175分機37
電子信箱：may6308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3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中文(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37100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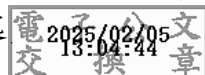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唐菖蒲柏克氏菌椰病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3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易於瞭解並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各界參考。
- 三、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下載（路徑：該署官方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餐飲衛生 > 2.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 > 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請貴校宣導周知，並加強向學校午餐業者或自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宣導。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14/02/06



1140000386

有附件